

耶穌為我作何事(弗 1:3-14)

What has Jesus done for me? (Eph 1:3-14)

在人類的歷史洪流中，曾經出現過無數的英雄人物、一代偉人。計有中國的秦始皇、岳飛、孔子、莊子，美國有林肯，英國有邱吉爾，印度有甘地，猶太人中有愛因斯坦，真是數之不盡。**他們都是叱吒風雲、震撼一時的人物**，但到底哪一位在人們心坎裡留下最久遠的痕跡呢？

現代傑出的歷史學家威爾斯給出答案—耶穌。他不是基督徒，他以專業的知識，經過長久的研究和客觀的分析後，不得不承認耶穌在人類歷史中留下久遠持續的影響力。究竟耶穌作了什麼事情，使祂在人類歷史中留下久遠而持續的影響力呢？祂與我又有什麼關係呢？

(請同心禱告)

(一) 為我道成肉身 Incarnation

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…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…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；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(約 1:1-2,14,18)」

「太初」是什麼意思？我們稱呼爸爸的爸爸為「爺爺」，稱呼爺爺的爸爸為「太爺」，他與我們已相隔三代了，距離我們太遙遠了，不知在座有多少人親眼見過你的太爺、太嫗、太公或太婆？我媽媽已是 13 個塞(曾孫)的太嫗或太婆了。所以「太初」是很早最早之前的意思，有找尋根原之意思。「太初有道」，「道」是指耶穌基督。在這個最原初的時候，世界還未被造成以先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三位一體的真神早已存在了。祂們同尊同榮同受敬拜，過著甜蜜的團契生活。後來神用了六日創造天地宇宙萬物，最後一日神照著自己的形像樣式造人，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(創 1:27)。在造人的過程中，聖經記載得特別詳細，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(創 2:7)。可見在所有的被造物中，神是特別疼愛人類的，因為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神美好的屬性。況且祂將生氣吹

在人的鼻孔裡，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。人與其他動物不同，最大的特點是：**人有靈魂**，其他動物是沒有靈魂的。正因人有靈魂，才能有條件跟神溝通，因為神是個靈。只有人才有宗教的活動，而動物是沒有的。

神造人之後，將人安置在伊甸園裡面，享受和管理神所創造的一切，神與人像朋友一樣有交通有說話。但是人對神叛逆，不聽神的話，犯罪得罪了神，與神的關係破裂了，以致日後到現在，有很多人**不認識神**。神多次多方的藉著先知來宣告祂對人的心意，勸人回轉歸向神，但頑梗悖逆的人總是不聽。雖然如此，神對人堅定不移的愛是永不改變的，祂更差遣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親自來到世間來啟示神的大愛。只是因人頭腦的限制，不容易接受抽象的事物，神自己就為我們「道成肉身」成為人的樣式來說明祂的愛。

在加拿大有一個人，他不相信「道成肉身」這個道理，也不相信聖誕節的屬靈意義，更懷疑神的存在。但他的妻子卻是個虔誠的信徒，按著所信的來教養自己的孩子。他們住在一個農莊裡。在一個大雪彌漫的聖誕夜，妻子準備帶孩子們去參加聖誕節的活動，懇請丈夫同去。他指出耶穌「道成肉身」之說是荒誕不經的，**為什麼上帝要降低自己的身份，變成和我們一樣的人呢？簡直是荒謬**。這樣妻子只好和孩子們走了，留下他一人在家裡。

風越刮越大，變成了暴風雪。他坐在火爐前休息，突然聽到有東西碰撞窗戶，他往外看卻看不到什麼東西，於是到外面看個究竟。一打開門，他看見有一群大雁在田野上，**很明顯是因為雪勢太大，使牠們看不見前路，無法繼續飛行，被迫降落在他的農場上**。牠們不知何去何從，沒有食物，找不到避雪的地方，只是盲目地拍動著翅膀，一圈又一圈的繞著農場亂飛。

他覺得這些大雁很可憐，很想幫助牠們。他想到他的谷倉是個又溫暖又安全的地方，可以讓牠們度過一個晚上，等風雪過後再繼續牠們的行程。於是他去開了谷倉的門，讓大雁兒飛進去。可是牠們沒有注意到谷倉，也不知道這谷倉對牠們的意義。**他開始學大雁叫，呼喚牠們，希望能明白他的好意。可是沒用**。他大聲喊叫，揮舞雙臂，走向

牠們，希望吸引牠們的注意力，怎知大雁們以為他來意不善，更受驚害怕。他又用麵包屑撒成一條路引到谷倉去，但是牠們還是不明白他的意思。他不顧一切，跑到後面來趕牠們到谷倉裡去，結果使牠們怕得要死，到處亂飛。他沮喪已極，無論用什麼方法，也不能叫牠們進去那又溫暖又舒服的谷倉，那是惟一可以救牠們生命的地方。

在徹底失望之餘，他忍不住問自己：「為什麼他們不聽我的話，不肯跟著我走呢？是不是牠們有毛病啊？我到底要怎樣做才能救牠們呢？」在思考間，他突然領悟到一個道理：大雁是不會跟人走的。除非自己能變成一隻雁，那麼牠們才不會怕我，肯聽我的話，跟我走，我就能指示牠們，救牠們了。這時他回想自己對妻子說過的話：「為什麼上帝要變成和我們一樣的人？真是太荒謬了！」他突然明白過來，原來人就好像這些雁一樣盲目，誤入歧途，走向滅亡。所以神唯有變成我們的樣式，來指示我們得救的道路。

(二) 為我死在十架 Crucifixion

上帝道成肉身，用具體的方法來向人類展示祂的大愛。可是得救的道路是怎樣的，我們為什麼需要祂的救恩？請大家讀弗 1:5-7「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；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。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」自從人類叛逆犯罪之後，罪使人 and 神隔絕，魔鬼更弄瞎人的心眼(林後 4:4)，叫人故意不認識神，不關心屬靈的事情。

然而人所作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將來神都必審問，按著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(傳 12:14，羅 2:6)。小孩子做錯了事，要受父母的責打；成年人做錯了事，要承擔責任，賠償別人的損失；若是觸犯了律法，更要受法律的制裁，不能單單道歉了事。我們得罪了神又得罪了人，如何補償、如何承擔？有人拚命做善事，修橋補路，多積陰德，希望能將功補過。可是做多少才夠？沒有人有肯定的把握。況且因人的劣根性，人雖知道良善卻不願也無能力去達成。我們都知道應該要孝順父母，聽從他們的話，努力讀書，愛惜光陰，好好保護自己的身體，不要熬夜，請捫心自問，有多少人能做到以上每一點？

誰是好人，誰是壞人，誰人可得救上天堂，誰人要滅亡下地獄？按著人的標準各有不同的說法，就算是國家的憲法，每一個國都有不同的條例，有的接納賭博合法化，有的接納同性戀的婚姻，所以不能定準。於是神就頒布十誡、律例、典章，命人遵守，遵守的人就必因此活著(羅 10:5)。可是聖經說(羅 3:20)：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聖經說得很清楚，沒有一個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無罪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達不到神的標準。換句話說，豈不是所有的人都不能得救，都要滅亡？在神的標準來說，是的，但是我們要感謝神，我們做不到的事，神為我們開出路。在聖經中(約 3:16)神給我們有肯定的應許：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怎樣信耶穌呢？信什麼呢？

來臨的禮拜五正是記念主耶穌為我們釘十字架受難的日子，本會在早上十時正有聚會，請同來一齊記念主的愛。神知道人類對付罪惡是束手無策的，也無能力去償還罪債。祂就差派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來到世間，以義的代替不義，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，為人類付上罪的贖價，用祂的寶血來洗淨人的罪。我們藉著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這是神給人的恩典禮物。本週的經文也說明耶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的道理：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；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祂受的鞭傷，我們便得了醫治(彼前 2:24)。我們得救是出於神白白的恩典，也因著信主耶穌；並不是出於自己所行的好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各位，主耶穌為你為我，捨棄天上的榮華尊貴，離開天上美家，卑微的道成肉身來服侍人，受盡一切苦楚凌辱，最後還要為罪人的緣故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捨身流血的來贖世人的罪，成就上帝愛人救人的救恩。現在是恩典時代，人只需要承認自己所犯的罪，誠心悔改歸向上帝，接受耶穌基督作自己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神必按祂的信實來赦免人的罪，洗淨人一切的不義。我們是因信稱義，並不需要靠行為靠善行來輔助。未信主的朋友，今天你願意信主耶穌嗎？信耶穌不是入教，要守很多的規條，不可做這些不可做那些。相反，信耶穌是叫

人得自由，不受罪惡的捆綁，不做罪惡的奴隸。聖經說(羅 10:9)：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信耶穌是一件光榮的事，不單是心裡相信，還要口裡承認，讓人知道我們是屬於主的，是天父所親愛的兒女，是天上的國民。

(三) 為我預備地方 Preparation

請大家讀弗1:3-4和13-14：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：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...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。

天父為祂兒女所安排的事情，比地上的父親所安排的還要妥當週詳。祂不是叫我們得救了便算，祂既然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更要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就如心裡的平安與喜樂，信了主外面周圍的環境沒有改變，人物事情沒有改變，改變的是人內心價值的取向。未信主前，人看到的是負面的事情，只覺事事不如意，周圍的人很囉唆，很挑剔自己的錯處。信主後，還是這些事和人，但他會看到美麗的一面，想深一層，還是有很多可以感恩的事情，起碼他有健康、有工作、有家庭...，身邊的人雖然囉唆，尤其是媽媽或配偶，都是在關心自己，為了自己的好處著想。信了主，不會再刻意的追求金錢名譽和地位，貪愛世界，曉得凡事謝恩和知足。基督徒的平安與喜樂，是從心裏面湧流出來，這平安與喜樂是無人能奪去的，神在基督耶穌裏會保守他們的心懷意念。

有一件事實在是很寶貝的，就是信了耶穌基督的人，同時也受聖靈為印記。聖靈是三位一體真神的一位，祂住在信徒裏面，成為他們心中的力量，永不離開。聖靈做感動的工作，引導信徒進入真理，明白聖經，而且有能力行出真理。真心信主的人和他信主前的生活行事為人，應該是有分別的，這是聖經所說的「重生born again」。因為有聖靈內住，祂的感動提醒和引導，叫信徒能行出合神心意的事情。又因祂與神的性情有分(彼後1:4)，能結出聖靈果子的美德來榮耀神。

福音不單是說耶穌基督為罪人死，被埋葬就算了，否則祂只是一位「死了」的神。聖經還有說基督第三日復活。基督教信仰的重心是說到基督的復活。保羅在林前15:14說：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。祂的復活，以大能顯明祂是神的兒子(羅1:4)，是勝過死亡，掌管生命的主。祂是初熟的果子，信祂的人將來也能像祂從死裏復活，與神同住。

耶穌復活之後，在地上有40天之久向使徒顯現，講說神國的事(徒1:3)。然後被接升天，坐在父神的右邊，離開門徒去了。祂是不是一走了之，不再理會門徒？不是的，聖經說祂坐在父神右邊，時常為信徒祈求(來7:25)：多麼有安慰的信息，好像林牧師林師母一樣，他們雖然暫時離開我們，他們還是本會的顧問，經常關心教會的情況，為我們祈求的。信徒在地上生活當分別為聖，但會遇到很多試探和引誘，很多難處跟信仰生活有衝突的事情，所以我們要彼此代求，主耶穌也在天上為我們代求，加添信徒的信心和力量。

還有，主耶穌在約14:2-3告訴我們：「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。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去。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，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，我在那裡，叫你們也在那裡。」連將來住宿的地方，主耶穌都為我們預備安排妥當，你看做基督徒多幸福，多快樂！聖靈是基督徒得基業的憑據，主再來之時，就憑這印記，知道誰是屬祂的人。

結論：各位主內的弟兄姊妹、各位朋友，主耶穌為我們作了何事？我們當怎樣回應主的愛？以下有一則故事，供大家參考。

有一位約廿歲的德國青年人，他是虔誠基督徒，畢業於威登堡大學法律系，同時也擁有祖母所留下的財富，前途無可限量。有一日他走進美術館參觀時，被一幅名畫所吸引，畫的名字是「看哪！這個人！」(耶穌戴荊棘冠)。畫下面寫了一句話：「我為你作了此事，你為我作了何事？」他甚受感動而流淚，對自己說：「我信主已經有許多年日，但至今還沒有真正為主作過什麼。從今以後，無論主要我作什麼，我都要作；無論主要我到那裡，我都要去。」弟兄姊妹，你的回應是什麼呢？

(4895 字)